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符合平等、自愿、有偿、等价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定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基金会的发起人；
- （二）基金会的全体理事、监事、基金会专职管理人员，包括助理总监以上职务人员；
- （三）基金会的主要自然人捐赠方。主要自然人捐赠方是指五年内对基金会累计捐赠总额排名前十的捐赠方中的自然人；
- （四）本条（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五条 基金会的关联法人包括：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基金会，以及与基金会同受某一法人控制的法人；
- （二）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 基金会的主要法人捐赠方。主要法人捐赠方是指五年内对基金会累计捐赠总额排名前十的捐赠方中的法人。

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七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 提供资金；
- (五) 租赁；
- (六) 代理；
- (七) 许可协议
- (八) 代表基金会或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八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由基金会向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二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五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